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香港麗嘉酒店地庫一樓宴會廳1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重新選舉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 三、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受其限制)；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當日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批准董事會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所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以股代息之本公司股份；或(iv)根據向本公司及發行授股權計劃或相同安排給予合資格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獲得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備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第四(A)項普通決議案(c)段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本公司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第四(A)及第四(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限制下，擴大已授予董事會現已生效由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出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加上相當於在授出一般授權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

附註：

- 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三、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四(A)至第四(C)項普通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度之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